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电子”）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重新审议并同意为东深电子在中国境内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担保，其中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500万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用于东深电子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根据控股子公司东深电子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保持前述为东深电子在中国境内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担保，其中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变。同时进一步对剩余2500万的授信额度进行分配，其中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500万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用于东深电子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此次会议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东深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